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康财农〔2024〕5号

关于2024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

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经费的通知》（康财〔2024〕6号）文件，我区财政预算安排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4000万元。经会议研究，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现将区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示。

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赣州市南康区2024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分配表

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



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

2024年3月6日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印发

附件：

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资金总额	资金来源	
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
			区级衔接资金	区级衔接资金
			（康财〔2024〕6号）	（康财〔2024〕6号）
合计		4000	3980	20
1	赤土畲族乡政府	36	16	20
2	大坪乡政府	179	179	
3	东山街道办事处	23.6	23.6	
4	浮石乡政府	122.5	122.5	
5	横市镇政府	146	146	
6	横寨乡政府	210.2	210.2	
7	镜坝镇政府	28	28	
8	龙华镇政府	293.33	293.33	
9	龙回镇政府	153.23	153.23	
10	龙岭镇政府	61.44	61.44	
11	隆木乡政府	265.4	265.4	
12	麻双乡政府	50	50	
13	南水街道办事处	8	8	
14	坪市乡政府	137	137	
15	区住建局	486.9	486.9	
16	蓉江街道办事处	206.12	206.12	
17	十八塘乡政府	39	39	
18	太窝乡政府	6	6	
19	唐江镇政府	169	169	
20	朱坊乡政府	132.728537	132.728537	
21	区乡村振兴局	0.621463	0.621463	
22	区人社局	974.6	974.6	
23	区农业农村局	271.33	271.33	